

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人民政府是旗人民政府主管的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主要职能：

1. 镇党委的主要职能

(1) 宣传和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党在农村的各项任务。

(2) 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团结、带领全镇各族群众紧紧围绕“十一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大力发展农村经济，进行物质文明建设，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3) 抓好本镇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紧紧围绕发展经济、建设小康的目标，同农村经济工作、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结合，加强农民思想道德建设。

(4) 领导镇政权机关、村(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和共青团、妇联、民兵等组织，支持和帮助他们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作用。

(5) 按照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本镇、村、组干部的教育、

培养、选拔、推荐、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的干部。

(7) 领导本镇的政法工作，树立和增强农民群众的民主法制观念，维护本镇的政治和社会稳定。

2. 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能

(1) 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席、副主席；选举镇长、副镇长；罢免不称职的镇长、副镇长。主席团主席主持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2)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定。

(3) 审查、批准、决定本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等重大事项，审议镇政府工作报告。

(4) 对镇政府的工作进行监督，撤销镇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督促镇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办结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5) 维护和保障辖区内公民和各种组织的合法权益。

(6) 法律规定赋予的其它职责。

3. 镇政府的主要职能

(1) 在镇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执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及国务院、自治区、市、旗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和行政措施。对镇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旗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措施，制定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和命令。

(3) 促进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突出以经济建设

为中心，创造良好环境，大力发展地区经济，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努力提高本地区经济实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水平。

(4) 负责村镇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服务工作，编制、执行本行政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财政预决算，管理本地区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和民族、宗教事务。

(5) 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6) 尊重和维护村民委员会的自治地位，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7)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

(8)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9) 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主要职责

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人民政府是旗人民政府主管的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主要职责：

一、镇党委的主要职责

(1) 贯彻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指示、决定。

(2) 讨论决定本镇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组织领导农民群众大力发展社会经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3)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和区直部门驻镇单位党组织建设以及辖区各类新经济组织的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4) 加强对干部的管理、教育、培训、考核、选拔，按干部管理权限搞好任免和奖惩工作，对以上级部门管理为主的驻镇单位干部的调动、任免、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

(5) 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道德建设，提高全民素质，维护本镇的社会稳定。

(6) 加强和改善对镇人大、政府的领导和协调，支持他们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妇联、武装部等组织的领导，及时研究讨论群团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他们根据各自特点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其作用。

(7) 负责镇、村党总（支）两级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总体建设，特别是党委班子的自身建设，做好本镇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

(8) 领导本镇工作。研究制定本镇经济、社会发展战路，确定工作目标；审议镇政府有关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检查

和监督规划的实行情况，带领本镇各族群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9) 正确执行党管干部政策，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做好干部的培养、考察、选拔和奖惩，负责对干部的教育监督；

(10) 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建设；

(11) 处理本镇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各项中心工作，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镇政府的主要职责

(1) 创造性贯彻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政策规定。

(2) 促进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突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创造良好环境，大力发展地区经济，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努力提高本地区经济实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水平。

(3) 负责村镇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服务工作，推动农村城市化建设。

(4) 搞好农田水利、农业综合开发及各项公益事业。

(5) 完成区政府下达的计划生育、征兵等项工作任务。

(6)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积极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群众教育，搞好本地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司法行政工作。

(7) 依法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

(8) 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

(9)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产业生产，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10) 制定并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1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12)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13)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14) 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我镇现有机构5个，分别为政府行政机构1个为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人民政府，事业机构4个（农牧林水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文化广电服务中心、财政所服务中心）。2017年末我镇财政供养人员161人，在职人数161人，核定编制人数120人，行政编制51人，在编46人、工勤编制5人，在编4人、事业编制64人，在编58人，其余为编外人员。

1、镇人民政府负责执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及国务院、自治区、市、旗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和行政措施。对镇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旗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措施，制定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和命令；促进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突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创造良好环境，大力发展地区经济，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努力提高本地区经济实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水平；负责村镇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服务工作，编制、执行本行政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财政预决算，管理本地区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和民族、宗教事务；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

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尊重和维护村民委员会的自治地位，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镇财政所主要负责本部门预决算编制，收支管理，财务核算，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及建设，美丽乡村项目申报及建设，以及惠农一卡通的相关工作。

3、镇农牧水服务中心主要负责镇辖区内农、林、牧、水相关事务。

4、镇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要负责镇辖区内计划生育相关事务。

5、镇文化广电服务中心主要负责镇辖区内各项文化、广播、电视相关事务。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 2017 年度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45.91 万元，决算财政拨款支出 6397.34 万元增长 53.86%，超预算完成年初预

算。主要原因：一是农村危旧房改造及精准扶贫和产业扶持投入；二是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投入；三是惠民补贴资金投入。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8,655.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8,655.45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计 8,655.45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258.11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633.02 万元，下降 6.80%；支出总计减少 633.02 万元，下降 6.80%。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减少。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8,655.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55.45 万元，占 100.00%。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6,397.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27.49 万元，占 50.50%；项目支出 3,169.85 万元，占 49.50%。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655.4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计 8,655.45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2,258.11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1,176.31 万元，下降 15.70%；支出减少 1,176.31 万元，下降 15.70%。主要原因：一是“十个全覆盖”工程项目资金减少；二是债券置换资金未列入。

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347.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27.49 万元，占 50.50%；项目支出 3,119.85 万元，占 49.20%。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27.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64.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96.35 万元、津贴补贴 848.98 万元、奖金 12.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7.22 万元、伙食补助费 96.2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7.41 万元、抚恤金 48.8 万元、购房补贴 80.1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77 万元，较上

年增加 62.4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及级别工资增加；公用经费 863.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5.49 万元、印刷费 5.96 万元、咨询费 0.18 万元、手续费 0.23 万元、水费 10.98 万元、电费 19.65 万元、邮电费 7.1 万元、取暖费 55.98 万元、物业管理费 33.34 万元、差旅费 67.85 万元、维修（护）费 23.36 万元、租赁费 4.77 万元、会议费 12.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51 万元、劳务费 134.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48.63 万元、福利费 15.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81 万元、其他交通费 167.7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0.37 万元、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综合执法车 4 辆运行费用增加；二是临时用工人员增加劳务费增加；三是委托外单位业务增加费用增加。

（七）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12.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9.51 万元，完成预算

的 98.40%。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严格车辆管理；二是严格公务接待标准。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2.1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2.62 万元，占 73.70%；公务接待费支出 29.51 万元，占 26.3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2.6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40.80 万元，用于购置综合执法局政府车辆支出，车均购置费 10.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8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新成立综合执法局购置综合执法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1.82 万元，用于车辆燃料费、过路费、车辆保险购置、车辆修理费，车均运维费 3.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公车管理，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29.51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29.51 万元，接待 365 批次，共接待 3,765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十个全覆盖”工程项目的检查、验收、督导、审价；二是业务单位下乡检查、验收等。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802.39 万元，减少 10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8 辆，比 2016 年增加 4.00 辆，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新成立综合执法局购置综合执法车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镇在 2017 年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

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
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
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小军 联系电话: 0477-4928286